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6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7-19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0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1-22
(二) 明細表	
1. 勞務收入明細表	23
2. 教學收入明細表	24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5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6
5. 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8-31
6.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2-42
7.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3-44
8.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5-48
9.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9-50
10.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1-53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4-55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6-57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8-59
14. 資產折舊明細表	60-61
15. 資產報廢明細表	62
16.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63
(三)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65-66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7-68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69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70-71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2-75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76
(四) 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77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8-80

總 說 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傳承戲曲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演出、研究及創作人才，民國 88 年由「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與「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合併，成立「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並自 90 年度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積極拓展財源，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教育，以減輕政府負擔；同時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本校於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准，升格改制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本校為全國唯一以培養傳統表演藝術人才為目標之學府，實施學院、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演出、研究及創作人才及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不僅肩負著維繫傳統表演藝術命脈，堅持文化傳承之使命，在全球化與經濟轉型之過程中，以傳統文化之在地性與經典價值，協助建立兼具國際視野與在地關懷之文化主體，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實現成為文化大國之國家願景。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副校長 1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設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藝文中心、圖書資訊中心；教學單位計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 6 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另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另教育部核定本校實施一貫制學制，適用一貫制學制之學系得增設副系主任 1 人。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0）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5 億 5,61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1,154 萬元，增加 4,462 萬 5 千元，約 8.72%，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與建教合作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 億 6,58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5,317 萬 5 千元，增加 1,262 萬 6 千元，約 2.2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23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472 萬 2 千元，減少 242 萬元，約 9.79%，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258 萬元，較預算數 1,568 萬 8 千元，減少 310 萬 8 千元，約 19.81%，主要係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減少，相對成本減少所致。
- (五)收支餘絀：決算賸餘數 8 萬 6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3,260 萬 1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3,268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1,893 萬 8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1 億 7,163 萬 7 千元，執行率約 11.03%，主要係「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相關作業期程落後，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二、上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2 億 6,121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2 億 7,885 萬 5 千元，減少 1,763 萬 9 千元，約 6.33%。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6,918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3 億 1,370 萬 5 千元，減少 4,452 萬 4 千元，約 14.19%，主要係部分演出計畫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後或暫緩執行，致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1,156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1,278 萬元，減少 121 萬 1 千元，約 9.48%，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校各場館外借使用減少，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507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726 萬 6 千元，減少 219 萬元，約 30.14%，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減少，相對場地技術人員及場館維護等費用減少所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五) 收支餘絀：實際短絀數 147 萬 2 千元，較預計短絀數 2,933 萬 6 千元，減少 2,786 萬 4 千元，約 94.98%，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演出計畫延後或暫緩執行，致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852 萬 6 千元，占預計數 967 萬 8 千元，執行率約 88.10%，主要係部分採購刻正辦理交貨及驗收作業中。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教學目標

1、培育戲曲專業人才：

本校各學系科採 7~12 年一貫制學制，落實於學校行政組織、編制規劃、課程設計、教學實務、展演實習、及產學合作等，各專業學系在各學習階段（部別）之間，建立起從「紮根期」、「基礎期」、「發展期」，到「成熟期」的縱向結構，以培育實務與理論兼備之專業人才，豐富文化藝術之傳承。各部別之教學目標為：

國小部—啟蒙訓練

國中部—基礎教育

高職部—專精教育

學院部—進階教育

本年度預計培育大專院校學生數 510 人，國小、國中、高職學生數 685 人，合計 1,195 人，112 學年度學院部預估招生報到率為 95%。

2、強化學系規模、延續傳統藝術內容精髓：

為配合技職教育發展趨勢，延續傳統藝術內容精髓，並考量學生來源特質及國內藝術市場人力需求，本校目前設有京劇學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 6 學系，積極培育傳統表演藝術人才。

3、培養學生技藝兼備、學術並重：

戲曲的演創乃是結合文學、歷史、戲劇、舞蹈、音樂、美術等不同文化藝術形式之綜合表現。因此戲曲不僅只是表演技藝的磨練，更是思想理念與專業智能的整合養成，亦是學、術科目課程的互補。本校著重人文素養、專業技藝、實務操作課程比例的調和，依據不同學習階段目標與學習內涵，予以適當配置，培育學生成為學術並重、技藝兼備的優秀人才。

4、建立學校專業課程特色，強化通識教育：

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定期辦理教學評鑑，開發校外教學資源，培養學生廣闊人文涵養，加強學生資訊及國際語文能力，全面提升教學品質，培育術德兼備之藝術人才。

5、提升教師知能，加強教學成效：

配合課程及教學需要，延聘具有博士學位以上師資任教，同時鼓勵現有教師升等及在職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以提高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比例。另加強延攬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講座教授，提高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本校學術地位。

6、加強實習演練，拓展建教合作：

技職教育強調的是學校與職場之間的密切鏈結，無縫接軌，亦就是本校戲曲專業在舞臺的實踐；透過舞臺上的實務演練，包括各階段的實習演出、校外邀請與推廣演出，本校師生在教與學過程中，累積豐富舞臺實務經驗，落實技藝學習的深度與廣度。

(二) 研究目標

1、鼓勵教師發表學術論文、展演創作及產業研習與研究：

本校已訂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鼓勵教師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與研究計畫及跨校合作研究計畫、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期能打造本校實務與學術兼具之校風，同時鼓勵教師帶領學生研發創作展演，推出多元風貌的作品。另訂定「學院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鼓勵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以強化產業認識與產業接軌。

2、發揚戲曲文化，建構學術理論：

本校自 95 年起每年辦理學術研討會，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近年來積極辦理與傳統戲曲表演有關之議題，如：「地方戲曲」、「戲曲理論與實踐」、「文資／文創雙重視野下的傳統戲曲與民俗技藝」、「傳統表演藝術教育的研析與展望」、「表演藝術的文化實踐」、「戲曲表演藝術之回顧與前瞻」、「戲曲表演藝術之理論與實踐」等具戲曲文化特色之學術研討會。本校也將持續廣邀世界各國對傳統戲曲深入研究之學者發表論文，提升傳統戲曲與本校之國際能見度，並加強本校研究實力。

3、與國外及大陸相關大學締結姊妹校，進行學術、藝術與文化交流：

傳統戲曲是我國固有文化精髓，為世界各國所驚艷與重視之藝術，落實戲曲教育、扶植戲曲根苗，尤具深刻的意義。因此本校致力於推動兩岸學術與藝術文化教育交流合作，同時關照戲曲藝術的海外紮根與文化外交，以建構戲曲藝術地位與青年學子全球化活動之能力。希冀深耕本土，立足臺灣，放眼世界，為臺灣戲曲藝術開創新局。本校與 21 校締結姊妹校，以進行多元交流，汲取國際及兩岸表演藝術之精華，融入實務演出與學術理論，擴展國際視野與國際文化藝術接軌，除了與大陸中國戲曲學院、上海戲劇學院、香港演藝學院等知名學校合作外，更積極與法國巴黎第八大學、澳洲馬戲學校、日本尚美園大學、泰國宋卡王子大學、泰國清邁大學、法國波爾多蒙田大學進行合作交流。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服務社會目標

1、辦理「湖光山色藝術季」，推廣傳統戲曲藝術：

本年度藝文中心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湖光山色藝術季」活動，統合本校 6 個學系與附設京劇團、綜藝團於內湖校區進行春季公演、木柵校區進行秋季公演，預計約 12 檔演出，參與師生約 1,200 人次，觀眾約 4,000 人次。演出前積極與校區鄰近單位如公民會館、國民小學、圖書館、區公所等建立互動，廣邀社區民眾前來欣賞，希冀透過湖光山色藝術季，讓傳統戲曲藝術深入社區產生在地認同，亦使師生將所學貢獻在地場域，穩固本校在地根基並引領地方永續發展。

2、發揮社會服務，關懷弱勢族群：

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學生社團及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常赴育幼院、老人院演出，以戲曲藝術撫慰孤苦無依之老人、幼童，發揮愛心服務，藉以關懷社會弱勢族群。

本年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辦，結合京劇學系及戲曲音樂學系預計至木柵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敬老演出 2 場參與師生約 120 人次、文山特教學校志工服務 5 場，參與師生約 300 人次、社區清潔及環境美化服務 8 場，參與師生約 240 人次。另協助木柵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節慶佈置與社團活動輔導 8 場，參與師生約 160 人次、伯大尼兒少家園志工服務 4 場，參與師生約 80 人次及社區小學社團輔導志工 3 場，參與師生約 80 人次。

此外，藝文中心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扶老攜幼」社區關懷行動，由學院部學生運用所學為社區提供服務，本年度預計至 10 所安養中心服務(內湖區 5 所、文山區 5 所)，另結合鄰近小學(內湖區 5 所、文山區 6 所、汐止區 1 所)課後社團活動，設計一系列戲曲、音樂或雜技體驗課程，希冀透過一系列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活動培養學生社會責任意識並將本校所在社區發展成獨一無二的人文藝術之區。

- 3、臺灣老年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西元 2020 年超高齡（85 歲以上）人口占老年人口 10.3%，為此本校常態性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提供年長者多元藝術與文化終身學習的機會；同時亦辦理教育部「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戲遊記》系列計畫、全民美育《藝術新 4 力》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藝享生活終身美育學習》子計畫，不定期巡迴全國各級學校及各縣市鄉鎮辦理表演藝術相關體驗課程、講座及小型演出（合計約 30 場次，參與人數約 6,000 人次），積極推動全民美育，戮力傳統藝術紮根與傳承工作。
- 4、應海外僑界邀請，赴國外巡迴演出宣慰僑胞。戮力於戲曲藝術及民俗技藝之弘揚與推廣，並自許不斷創新與變革，期使臺灣傳統劇藝於世界發光。

(四)學生輔導就業情形：107-109 學年度學院部畢業生就業率約為 67.71%。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6,256 萬 1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5,000 萬元及一次性項目 1,256 萬 1 千元，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編列項目如次：

(一)分年性項目：房屋建築及設備 5,000 萬元，係辦理「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二)一次性項目：

- 1、機械及設備 441 萬 3 千元，主要係購置各項教學所需設備，及汰換本校教學與行政單位所需電腦設備等。
- 2、交通及運輸設備 65 萬 5 千元，主要係汰換教學演出所需音響設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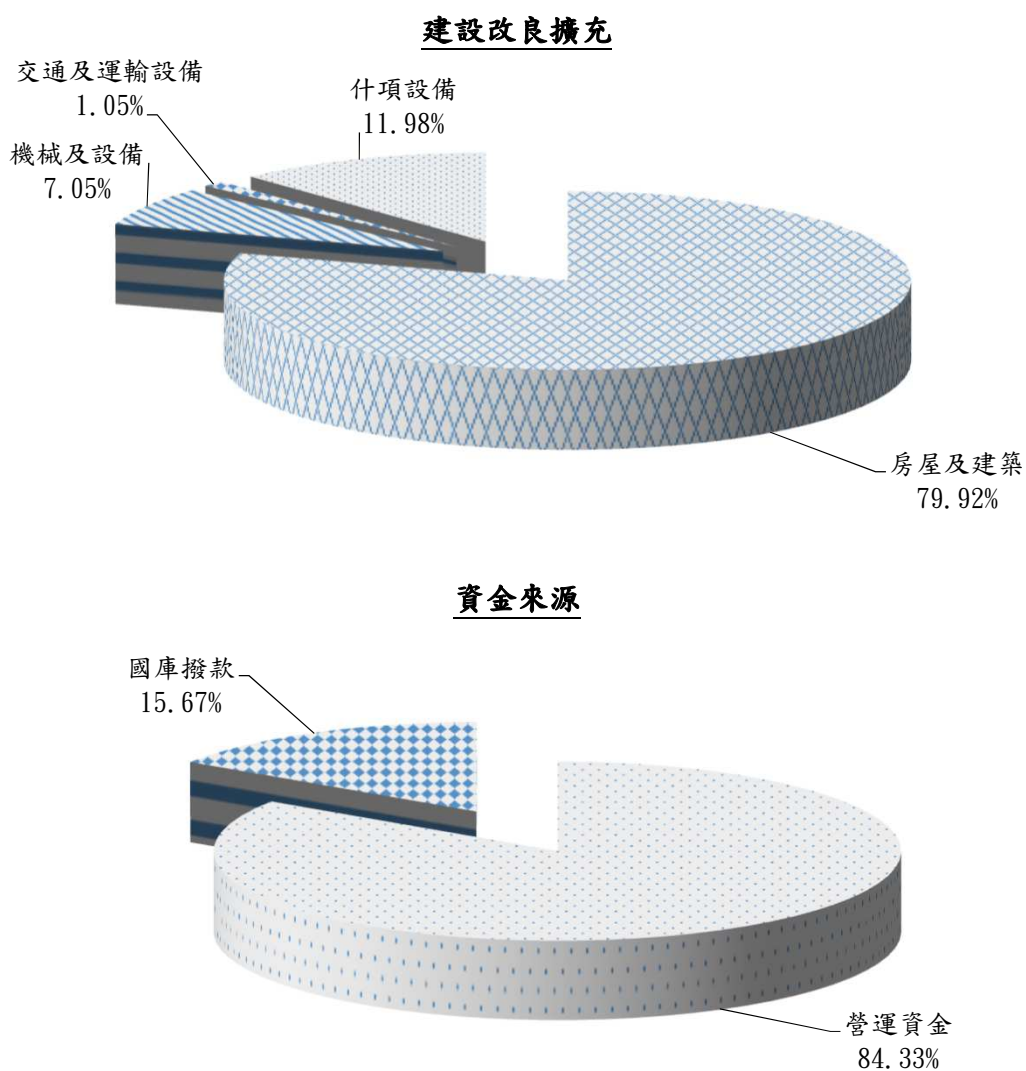
備及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之擴音設備。

- 3、什項設備 749 萬 3 千元，主要係汰換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懸吊煞車等設備與各類教學設備、道具、服裝等之汰換及增購所需。

(三)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圖1

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2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2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61	營運資金	52,760
房屋及建築	50,000	國庫撥款	9,801
機械及設備	4,4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5		
什項設備	7,493		
合計	62,561	合計	62,56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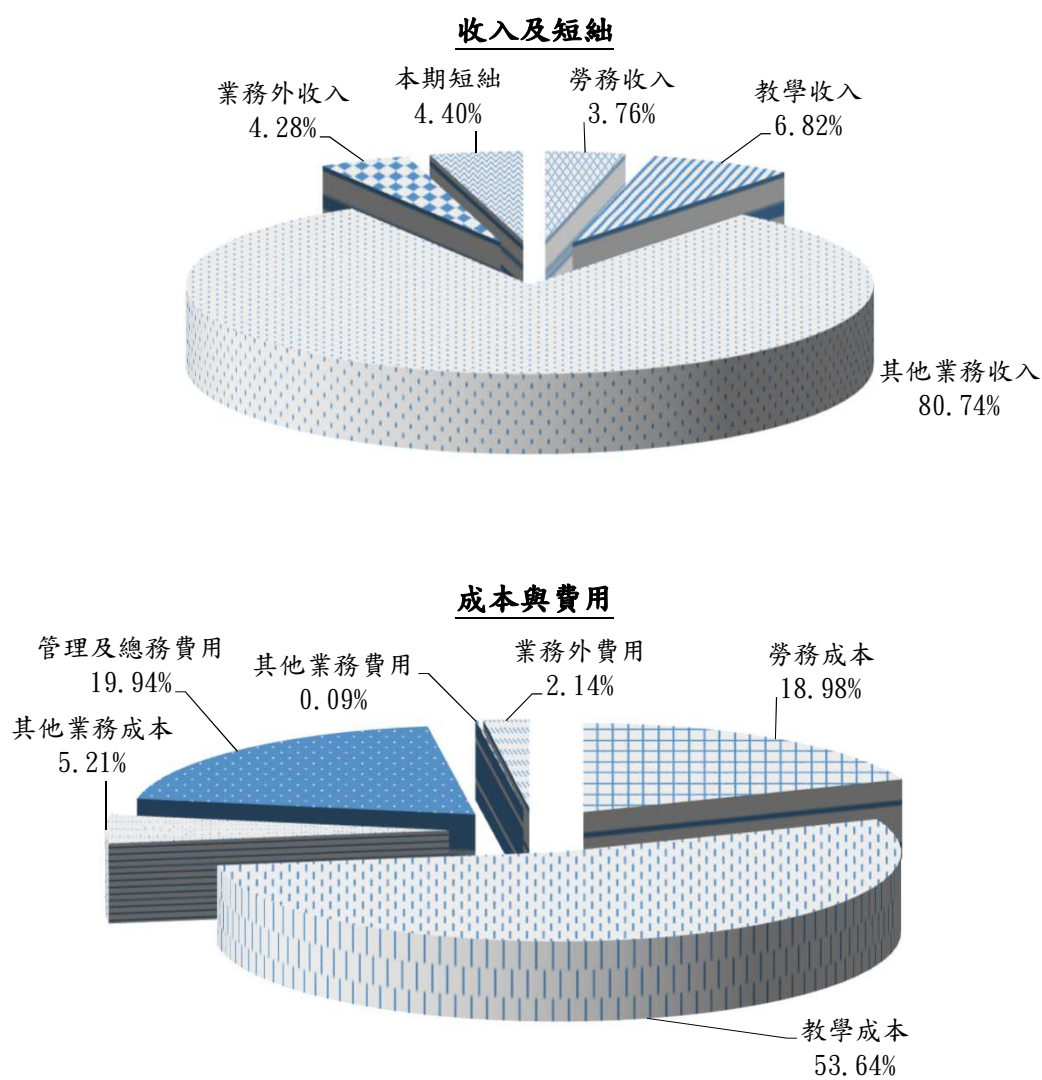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 5 億 5,922 萬 8 千元，主要係演藝收入、學雜費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5,927 萬 8 千元，減少 5 萬元，約 0.01%，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9,927 萬 9 千元，主要係演藝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與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40 萬 3 千元，減少 112 萬 4 千元，約 0.19%，主要係演藝成本減少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 2,622 萬 1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556 萬 5 千元，增加 65 萬 6 千元，約 2.57%，主要係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 1,310 萬元，主要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456 萬元，減少 146 萬元，約 10.03%，主要係預估表演場館所需技術人員服務及場館維護等費用減少所致。
-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2,69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3,012 萬元，減少短絀 319 萬元，約 10.59%，主要係演藝成本與雜項費用減少所致。
- (六) 本年度及最近五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12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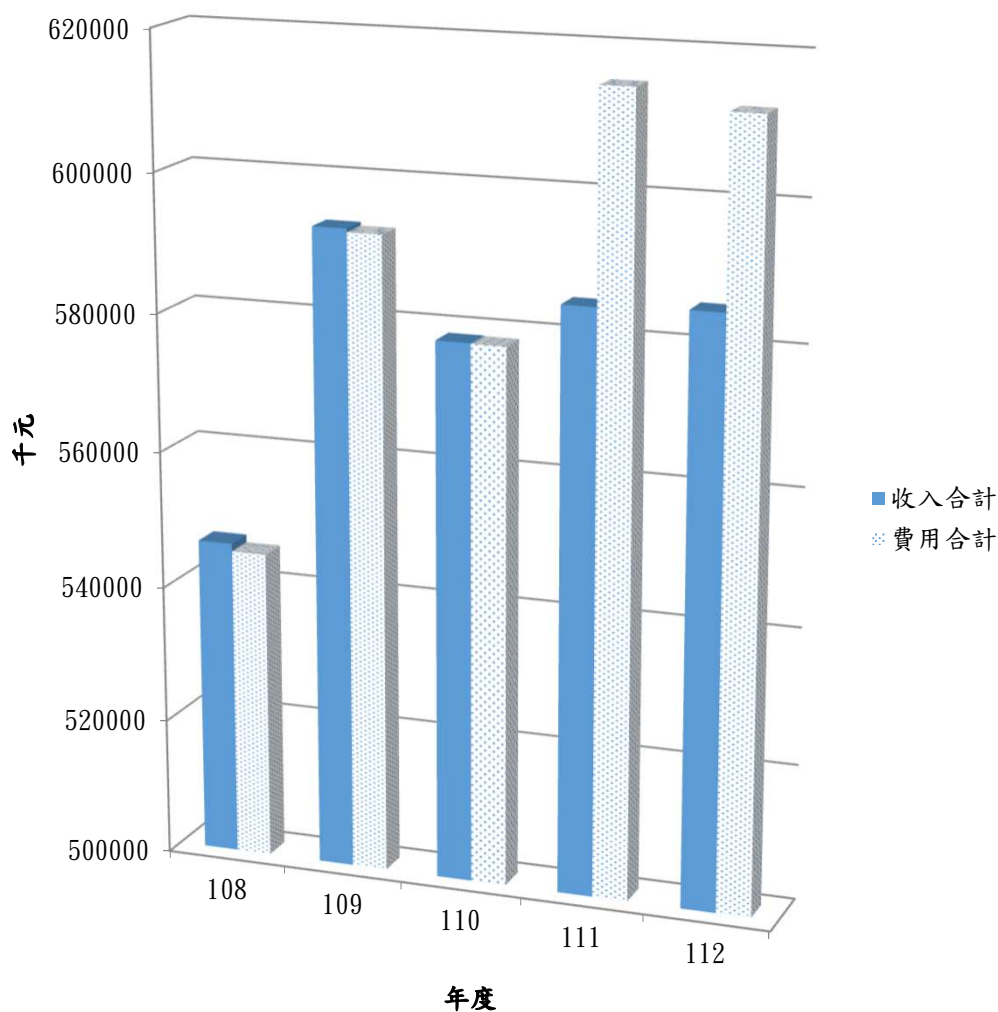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2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2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559,228	業務成本與費用	599,279
勞務收入	23,000	勞務成本	116,216
教學收入	41,762	教學成本	328,486
其他業務收入	494,466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
業務外收入	26,2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126
本期短絀	26,930	其他業務費用	551
		業務外費用	13,100
收入及短絀總額	612,379	成本與費用總額	612,379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預算	112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518,880	569,684	556,165	559,278	559,228
業務外收入		27,503	23,501	22,302	25,565	26,221
收入合計		546,383	593,185	578,467	584,843	585,449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528,617	579,000	565,801	600,403	599,279
業務外費用		16,651	13,682	12,580	14,560	13,100
費用合計		545,268	592,682	578,381	614,963	612,379
本期餘絀		1,115	503	86	-30,120	-26,930

註：108至110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2,693 萬元，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0 元，共計短絀 2,693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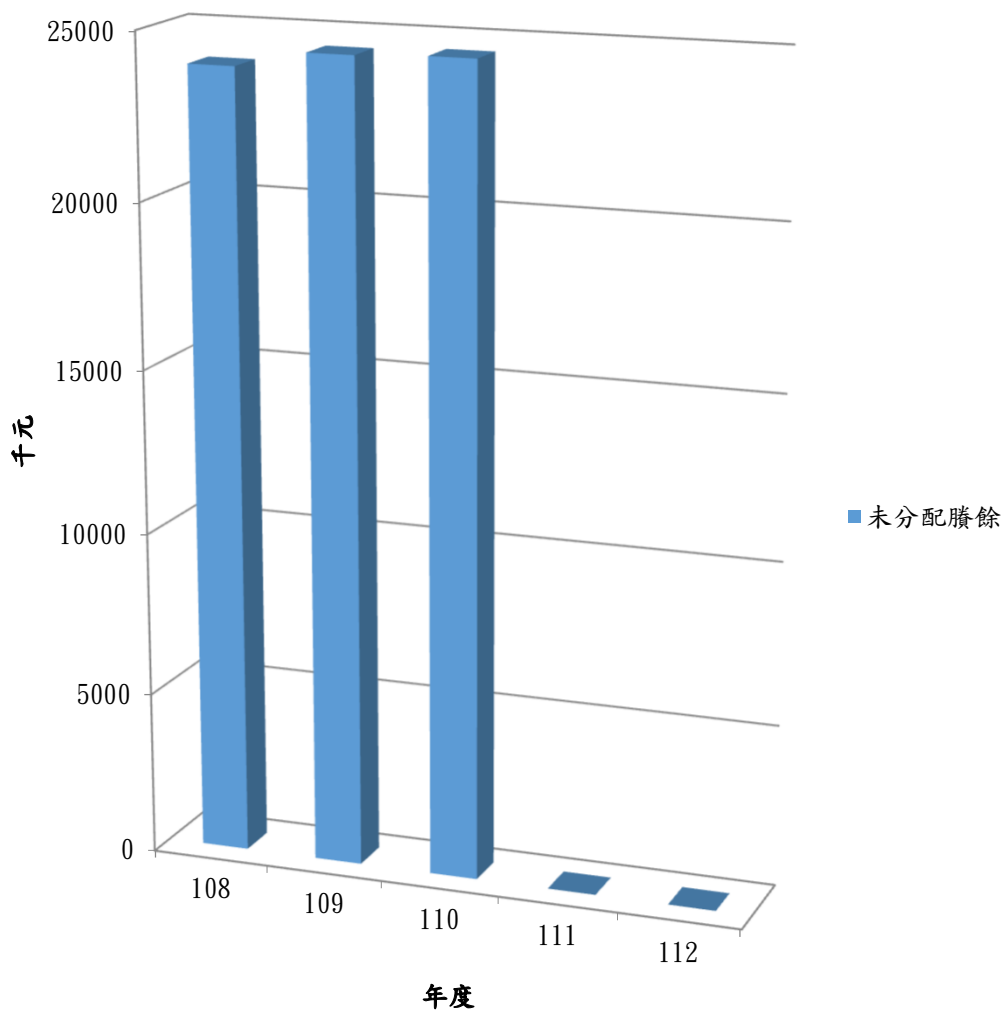
(二)本年度預計撥用公積 2,693 萬元填補本期短絀。

(三)經以上填補後，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四)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

圖4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預算	112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23,943	24,446	24,532		
合計		23,943	24,446	24,532		

註：108至110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4,073 萬 1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2,693 萬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278 萬 3 千元，未計入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2,971 萬 3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6,766 萬 1 千元，含折舊 4,845 萬 2 千元、攤銷 1,723 萬 9 千元、提撥退休及離職儲金 259 萬 5 千元、遞延收入隨同折舊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及受贈收入淨減 62 萬 5 千元。
3. 調整現金項目 278 萬 3 千元，係收取利息。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573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準備金 259 萬 5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6 萬 1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57 萬 8 千元、增加其他資產 1,900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037 萬 9 千元，係增加基金 2,037 萬 9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462 萬 4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8,157 萬 3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5,694 萬 9 千元。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556,165	業務收入	493,886	65,342	559,228	100.00	559,278	-50	-0.01
12,208	勞務收入	0	23,000	23,000	4.11	23,000	0	0.00
12,208	演藝收入	0	23,000	23,000	4.11	23,000	0	0.00
40,900	教學收入	0	41,762	41,762	7.47	41,854	-92	-0.22
26,452	學雜費收入	0	25,413	25,413	4.54	25,417	-4	-0.02
-2,906	學雜費減免	0	-2,851	-2,851	-0.51	-2,763	-88	3.18
16,905	建教合作收入	0	18,000	18,000	3.22	18,000	0	0.00
449	推廣教育收入	0	1,200	1,200	0.21	1,200	0	0.00
503,057	其他業務收入	493,886	580	494,466	88.42	494,424	42	0.01
351,28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6,574	0	366,574	65.55	360,649	5,925	1.64
151,257	其他補助收入	127,312	0	127,312	22.77	133,195	-5,883	-4.42
515	雜項業務收入	0	580	580	0.10	580	0	0.00
565,80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23,108	76,171	599,279	107.16	600,403	-1,124	-0.19
101,542	勞務成本	102,160	14,056	116,216	20.78	118,329	-2,113	-1.79
101,542	演藝成本	102,160	14,056	116,216	20.78	118,329	-2,113	-1.79
335,548	教學成本	284,289	44,197	328,486	58.74	328,168	318	0.10
319,38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84,289	29,797	314,086	56.16	313,768	318	0.10
15,848	建教合作成本	0	13,500	13,500	2.41	13,500	0	0.00
319	推廣教育成本	0	900	900	0.16	900	0	0.00
22,518	其他業務成本	31,000	900	31,900	5.70	31,900	0	0.00
22,51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000	900	31,900	5.70	31,900	0	0.00
105,83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659	16,467	122,126	21.84	121,455	671	0.55
105,83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5,659	16,467	122,126	21.84	121,455	671	0.55
362	其他業務費用	0	551	551	0.10	551	0	0.00
362	雜項業務費用	0	551	551	0.10	551	0	0.00
-9,636	業務賸餘(短絀)	-29,222	-10,829	-40,051	-7.16	-41,125	1,074	-2.61
22,302	業務外收入	0	26,221	26,221	4.69	25,565	656	2.57
2,634	財務收入	0	2,783	2,783	0.50	2,600	183	7.04
2,634	利息收入	0	2,783	2,783	0.50	2,600	183	7.04
19,669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23,438	23,438	4.19	22,965	473	2.06
12,69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7,000	17,000	3.04	17,000	0	0.00
0	違規罰款收入	0	50	50	0.01	50	0	0.00
4,091	受贈收入	0	3,388	3,388	0.61	3,015	373	12.37
1,712	賠(補)償收入	0	2,000	2,000	0.36	2,000	0	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176	雜項收入	0	1,000	1,000	0.18	900	100	11.11
12,580	業務外費用	1,464	11,636	13,100	2.34	14,560	-1,460	-10.03
12,58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64	11,636	13,100	2.34	14,560	-1,460	-10.03
12,580	雜項費用	1,464	11,636	13,100	2.34	14,560	-1,460	-10.03
9,72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64	14,585	13,121	2.35	11,005	2,116	19.23
86	本期賸餘（短絀）	-30,686	3,756	-26,930	-4.82	-30,120	3,190	-10.59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5億5,922萬8千元，包括勞務收入2,300萬元、教學收入4,176萬2千元、其他業務收入4億9,446萬6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5億9,927萬9千元，包括勞務成本1億1,621萬6千元、教學成本3億2,848萬6千元、其他業務成本3,19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2,212萬6千元、其他業務費用55萬1千元。
- 3.兩者比較業務短絀4,005萬1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2,622萬1千元，包括財務收入278萬3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2,343萬8千元。
- 2.業務外費用1,310萬元，係為其他業務外費用1,310萬元。
- 3.兩者比較業務外賸餘1,312萬1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2,693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30,120	100.00	短絀之部	26,930	100.00	
30,120	100.00	本期短絀	26,930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30,120	100.00	填補之部	26,930	100.00	
		撥用賸餘			
30,120	100.00	撥用公積	26,930	100.00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40,731	
本期賸餘（短絀）	-26,930	
利息股利之調整	-2,78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9,713	
調整項目	67,661	1.提列折舊、減損及折耗48,452千元。 2.攤銷17,239千元。 3.提列退休及離職金2,595千元。 4.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轉列其他補助收入237千元、受贈收入388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7,948	
收取利息	2,78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7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5,734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595	提繳退休及離職儲金。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2,561	1.機械及設備4,413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655千元。 3.什項設備7,493千元。 4.未完工程(劇藝教學大樓)50,00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0,578	1.無形資產1,578千元。 2.遞延費用19,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7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379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379	國庫撥款購置： 1.固定資產9,801千元。 2.無形資產1,578千元。 3.遞延資產9,000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7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1,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56,9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11,775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26,93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一、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減少)金額：財產撥入增撥基金100萬元，財產撥出折減基金100萬元。
- 二、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本期短絀2,693萬元，本年度擬撥用公積填補短絀2,693萬元。
- 三、應付代管資產依代管資產折舊之提列轉列受贈公積1,177萬5千元。

明 細 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23,000	
演藝收入	場	135	170,370	23,000	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預計全年演出135場，平均每場收入約17萬370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41,762	
學雜費收入				25,413	
日間部	人	510	49,829	25,413	
大學部	人	510	49,829	25,413	
四年制	人	510	49,829	25,413	1. 學院部預計招收學生510人，學雜費每學期平均為2萬4,915元（含戲曲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 2. 國小、國中、高職預計招收685人，皆屬公費生免收學雜費。
學雜費減免				-2,851	預估學雜費減免如列數。
建教合作收入				18,000	
產學合作收入				18,000	預估受委託之演出活動收入（包含青年實習劇團產學合作收入300萬元）。
推廣教育收入				1,200	預估推廣教育收入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494,46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6,574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366,574	教育部補助本校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6學系之教學、演出、研究及發展經費。
其他補助收入	127,312	1.教育部補助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之人事費、演出經費，預估8,800萬元。 2.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收入，預估3,907萬5千元。 3.其他政府機關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購置之固定資產，隨年度折舊之提列，將遞延收入轉列其他補助收入數，預估23萬7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580	自辦招生考試之招生簡章及報名費相關收入等。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6,221	
財務收入	2,783	
利息收入	2,783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利息，預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23,43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	學生宿舍使用費及演出場地、服裝、道具等外借收入，預估如列數。
違規罰款收入	50	辦理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預估如列數。
受贈收入	3,388	1.各界對本校捐款預估300萬元。 2.各界捐贈資本門經費購置之固定資產，隨年度折舊之提列，將遞延收入轉列受贈收入數，預估38萬8千元。
賠（補）償收入	2,000	學生轉退學賠償公費、公有財產遺失或毀損賠償等收入，預估如列數。
雜項收入	1,000	成績單工本費、出售教材等收入，預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勞務成本		102,160	14,056		116,216	
演藝成本	場	102,160	14,056	135	860,859.26	116,216
用人費用		91,160	20			91,1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0,000				70,000
超時工作報酬			20			20
獎金		8,260				8,260
退休及卹償金		4,000				4,000
福利費		8,900				8,900
服務費用		1,800	6,977			8,777
水電費		1,800				1,800
郵電費			180			180
旅運費			1,150			1,1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0			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0			270
保險費			76			76
一般服務費			3,848			3,848
專業服務費			1,128			1,128
推展費			75			75
材料及用品費			1,790			1,790
使用材料費			600			600
用品消耗			1,190			1,190
租金與利息			3,850			3,850
地租及水租			150			150
房租			600			600
機器租金			50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0			550
什項設備租金			2,500			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9,200	904			10,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2	798			4,17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581				2,581
攤銷		3,247	106			3,35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			15
規 費			15			1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			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			5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18,329			101,542
143	827,475.52	118,329	66	1,538,515.15	
		94,198			80,337
		72,800			60,318
		20			
		8,424			7,730
		4,354			3,682
		8,600			8,608
		8,830			7,009
		2,165			1,406
		180			117
		1,612			698
		253			100
		260			6
		77			22
		3,494			4,017
		710			624
		79			19
		1,768			789
		578			291
		1,190			497
		2,926			2,803
		148			
		600			234
		50			32
		590			104
		1,538			2,431
		10,182			10,597
		4,330			4,758
		2,581			2,581
		3,271			3,258
		15			
		15			
		410			8
		41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100 勞務成本	
510103 演藝成本	為本校京劇團及綜藝團(以下簡稱兩團)演藝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
510103-1000 用人費用	
5101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兩團團員之薪資。
510103-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兩團團員超時演出加班費。
510103-1500 獎金	兩團團員之年終獎金。
510103-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兩團團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份。
510103-1800 福利費	兩團團員之勞保、健保費公提部份、各項補助費等。
510103-2000 服務費用	
510103-2100 水電費	兩團分攤水費及電費。
510103-2200 郵電費	郵資、電話費等。
510103-2300 旅運費	兩團團員因公出差差旅費、分攤環保廢棄物清理費用等。
5101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應邀演出及推廣之宣傳海報、DM廣告之印刷、裝訂等費用編列250千元。
5101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排練場地、演出服裝、道具、樂器之修護費等。
510103-2600 保險費	兩團演出所需之保險費。
510103-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編列384萬8千元，其中大樓清潔外包費編列1人57萬2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京劇團臨時人員3人及編寫劇本、編腔、配樂作曲、舞台燈光音響控制等臨時工94人，共編列300萬元；體育活動費21萬8千元；暨佣金、匯費、手續費5萬8千元。
510103-2800 專業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編列112萬8千元，其中演出使用著作權、音樂授權權利金編列10萬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67萬8千元，及專業技術人員服務費35萬元。
510103-2B00 推展費	兩團應邀演出及推廣所需之宣傳廣告費等，編列7萬5千元。
5101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兩團演出所需材料及日常營運所需辦公用品等費用。
510103-3100 使用材料費	兩團演出用材料及設備零件費。
510103-3200 用品消耗	兩團日常營運及演出所需之非消耗品、消耗品及誤餐便當等。
5101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103-4100 地租及水租	兩團演出所需場地之租金。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103-4200 房租	兩團演出所需之室內場地租金。
510103-4300 機器租金	演出所需之機械設備租金。
5101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演出所需之車租。
5101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演出所需之燈光、音響等設備租金。
5101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1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0103-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0103-5900 攤銷	遞延費用、電腦軟體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101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103-6800 規 費	演出所需相關行政規費等。
5101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1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協助兩團演出排練之實習津貼。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284,289	44,197		328,48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284,289	29,797	1,195	262,833.47	314,086
用人費用		198,281	530			198,811
正式員額薪資		115,000	490			115,49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1,000				41,000
超時工作報酬		1,629	40			1,669
獎金		19,900				19,900
退休及卹償金		8,600				8,600
福利費		12,152				12,152
服務費用		30,451	24,234			54,685
水電費		510	7			517
郵電費		270	390			660
旅運費		2,800	2,039			4,83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464	590			2,05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95	2,590			5,085
保險費		280	180			460
一般服務費		15,532	14,518			30,050
專業服務費		7,100	2,718			9,818
推展費			1,202			1,202
材料及用品費		13,000	3,300			16,300
使用材料費		8,500	1,394			9,894
用品消耗		4,500	1,863			6,363
商品及醫療用品			43			43
租金與利息		3,520	560			4,08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房租		1,020	20			1,040
機器租金		500	130			6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0	100			1,1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0	210			1,2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8,162	848			39,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52	744			23,39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5,679				5,679
攤銷		9,831	104			9,93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			12
特別稅課			2			2
規 費			10			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75	313			1,188
會費		25	13			38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328,168			335,548
1,327	236,449.13	313,768	1,293	247,007.73	319,381
		202,764			183,697
		117,810			106,456
		42,000			37,506
		1,692			1,633
		20,448			17,998
		8,500			8,606
		12,314			11,499
		47,721			68,964
		817			170
		750			565
		4,839			2,884
		2,264			2,446
		5,023			4,029
		480			308
		22,028			39,206
		10,120			18,198
		1,400			1,159
		16,664			13,517
		10,158			7,691
		6,463			5,805
		43			22
		5,160			5,999
		100			75
		1,270			1,269
		230			999
		1,600			1,219
		1,960			2,437
		40,584			43,107
		23,422			27,707
		5,678			5,679
		11,484			9,722
		12			5
		2			
		10			5
		863			4,091
		38			3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0	150		95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50	75		12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75		75
建教合作成本			13,500		13,500
用人費用			1,440		1,4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00		1,200
超時工作報酬			240		240
服務費用			7,895		7,895
水電費			1,142		1,142
郵電費			20		20
旅運費			650		6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		15
保險費			100		100
一般服務費			1,902		1,902
專業服務費			3,916		3,916
材料及用品費			1,095		1,095
使用材料費			400		400
用品消耗			695		695
租金與利息			2,087		2,087
地租及水租			150		150
房租			167		167
機器租金			170		17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0		800
什項設備租金			800		8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63		4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84		384
攤銷			79		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		5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70		37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150		1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推廣教育成本			900		900
用人費用			105		1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0		80
超時工作報酬			25		25
服務費用			641		641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650			3,926
		100			115
		75			12
		13,500			15,848
		1,240			1,515
		1,000			1,498
		240			17
		10,435			11,886
		1,142			2,080
					18
		330			500
		25			194
		15			
		50			92
		8,335			4,446
		538			4,556
		512			827
		100			143
		412			683
		583			775
					43
		15			58
		150			190
		418			484
		451			658
		378			585
		73			73
		279			187
		170			
		109			153
					33
		900			319
		105			26
		80			
		25			
		623			25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水電費			146		146
旅運費			8		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30
保險費			4		4
一般服務費			50		50
專業服務費			403		403
材料及用品費			40		40
使用材料費			10		10
用品消耗			30		30
租金與利息			104		104
地租及水租			5		5
房租			90		9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4
什項設備租金			5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0		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		1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46			58
		8			
		30			3
		4			1
		85			4
		350			190
		40			12
		10			7
		30			5
		104			6
		5			
		90			
		4			6
		5			
		18			18
		18			
		10			
		1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係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學系等6學系之教學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之薪資。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
5103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教師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師之年終獎金及高職、國中、國小教師之考績獎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教師之退休撫卹基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師之公保、健保費公提部份及各項補助費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教學、演出等設施所用之水、電、瓦斯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教學、演出用之郵資、電話費、數據通信費等。
510301-2300 旅運費	係因公出差差旅費、環保及廢棄物清理費用等合計編列483萬9千元，其中： 1. 國外旅費編列23萬7千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05萬2千元，係配合本校演藝及產學合作計畫辦理暑期培訓、進修、赴大陸演出、學術交流等活動。 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教學、畢業公演用之宣傳海報、DM廣告等之印刷裝訂及出版品製作等合計編列205萬4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係教學設施、演出服裝道具樂器之修護費等。
510301-2600 保險費	學生平安保險及演出意外險學校負擔部分之保險費等。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編列3,005萬元，其中大樓清潔及保全外包費編列10人（包含清潔外包6人、保全4人），合計編列366萬3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計畫專任助理12人、專任心理師2人及特教輔導人員1人薪資編列950萬元，臨時人員20人（含契僱人員1人）及辦理類展演活動所需臨時工約635人編列1,630萬元，合計編列2,580萬元。另義工服務費編列30萬2千元、體育活動費27萬6千元及匯款手續費9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編列981萬8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查詢費編列821萬6千元，及各項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等。
510301-2B00 推展費	辦理招生及各類演出宣傳所需經費，編列120萬2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演出用之物料、設備零件費、化粧品、耗材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教學用非消耗品、辦公事務用品及演出所需餐費等。
510301-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教學、演出之臨時所需醫療用品。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教學演出活動之場地租金。
510301-4200 房租	教學演出活動之場地租金。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教學演出所需機器設備之租金。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教學、演出之車租。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演出所需之道具、設備等租金。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0301-5900 攤銷	本年度應攤銷之電腦軟體費用及遞延費用等。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600 特別稅課	各類演出應納稅款。
510301-6800 規 費	應業務需要繳納之各項規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參加中華民國大學校院藝文中心協會、科技大學校院協會、圖書協會、護理師及護士公會與諮商心理師公會等會費，分別編列學術團體會費2萬8千元及職業團體會費1萬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實習津貼、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活動獎助費等編列95萬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獎勵員工、競賽優秀人員之費用等。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國內外戲曲藝術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及技能競賽之費用。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費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建教合作計畫超時加班費。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分攤水電費。
510303-2200 郵電費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郵資。
510303-2300 旅運費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國內差旅費、搬運費、貨運運費等。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演出、推廣及宣傳等海報印刷費。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演出用道具、設備等修護費。
510303-2600 保險費	建教合作計畫之活動保險費及學生保險費等。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編列190萬2千元，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係建教合作計畫專任助理1人與實習劇團臨時人員1人，編列140萬元，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演出之臨時工100人，編列50萬元，合計190萬元；暨體育活動費2千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演出使用著作權、音樂授權權利金與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專業服務費編列391萬6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04萬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演出用化粧品、耗材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建教合作計畫演出場地租金。
510303-4200 房租	建教合作計畫演出室內場地租金。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機械設備租金。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車輛租金。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0303-5900 攤銷	本年度應攤銷之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等。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學生演出、排練之實習津貼。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之獎勵費用。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辦理推廣教育研習所需之費用。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鐘點費。
510304-130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超時加班費。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100 水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水電費。
510304-2300 旅運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出差旅費。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所需之宣傳海報、教材等印刷及裝訂費。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演出所需之保險費等。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預計需臨時工5人，編列5萬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推廣研習班之講課鐘點費等編列40萬3千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推廣教學、演出用之設備零件、化粧品、耗材等。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非消耗品、事務用品等。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場地租金。
510304-4200 房租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室內場地租金等。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演出之車租等。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演出所需之設備租金。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0304-7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p>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p> <p>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p>	<p>辦理推廣教育之學生實習津貼等。</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2,518	31,900	其他業務成本	31,000	900	31,900
22,518	31,9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000	900	31,900
607	800	服務費用	800		800
607	800	一般服務費	800		800
21,910	31,1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30,200	900	31,100
21,910	31,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200	900	31,1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2000 服務費用 513001-2700 一般服務費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p>一般服務費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預計校內工讀生36人編列80萬元。</p> <p>1. 學生公費2,802萬元。 2. 學生獎助學金218萬元（新生入學獎學金60萬元、優秀學生獎學金80萬元、清寒學生獎學金38萬元、原住民獎學金10萬元、弱勢生活助學金27萬元、交換學生獎學金1萬元及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2萬元）。 3. 捐贈獎助學金90萬元。</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05,830	121,4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659	16,467	122,126
105,830	121,45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5,659	16,467	122,126
78,560	83,910	用人費用	76,840	6,522	83,362
48,030	53,820	正式員額薪資	48,800	4,950	53,750
2,368	2,944	超時工作報酬	2,925		2,925
11,357	12,698	獎金	11,800	615	12,415
10,050	6,067	退休及卹償金	6,140	300	6,440
6,753	8,378	福利費	7,172	657	7,829
2	3	提繳費	3		3
13,606	17,393	服務費用	10,156	7,910	18,066
304	611	水電費	426	164	590
312	320	郵電費	312	8	320
303	1,240	旅運費	390	446	836
117	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0	100	400
3,978	5,4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800	353	5,153
201	292	保險費	292		292
5,968	5,003	一般服務費	1,123	5,530	6,653
1,816	3,033	專業服務費	2,513	268	2,781
510	521	公關慰勞費		518	518
96	523	推展費		523	523
1,654	5,049	材料及用品費	3,149	1,404	4,553
837	2,000	使用材料費	1,400	104	1,504
817	3,049	用品消耗	1,749	1,300	3,049
221	1,543	租金與利息	1,365	150	1,515
	50	地租及水租		50	50
72	75	房租	75		75
128	600	機器租金	572		572
3	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200	50	250
		金			
18	568	什項設備租金	518	50	568
11,585	13,16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869	391	14,260
6,442	7,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8,263	353	8,616
2,065	2,06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2,065		2,065
3,077	4,023	攤銷	3,541	38	3,579
93	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60		60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93	30	規 費	30		3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13	33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20	90	310
73	30	會費	53		53
40	12	分擔	40		40
	1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100		100
	191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7	90	117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本校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管理部門所需之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技工及工友之薪資。
5150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之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員工之退休撫卹基金公提部份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員工之公保、健保、勞保費及各項補助費等。
515001-1900 提繳費	依法提繳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行政辦公之水費、電費等。
515001-2200 郵電費	行政辦公之郵費、電話費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短程洽公車資、出差旅費及公務運輸、裝卸費用、環保及廢棄物清理費用等。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行政事務之印刷、裝訂表報帳冊等。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之修護等。
515001-2600 保險費	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之保險費等。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編列665萬3千元，其中大樓清潔及保全等外包費編列11人（包含清潔外包6人、保全3人、首長司機1人及木柵校區環境美化1人），264萬1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臨時人員10人及臨時工5人，各編列380萬元及5萬元，合計385萬元；體育活動費16萬元；暨佣金、匯費、手續費2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編列278萬1千元，其中專題演講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編列94萬8千元。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51萬8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51萬元，員工慰勞費8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52萬1千元，前年度決算數51萬元。
515001-2B00 推展費	為本校校務發展所需各類推展經費，編列52萬3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行政辦公所需耗用之物料、設備零件、公務車油料等。
515001-3200	行政辦公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報章雜誌及會議誤餐便當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品消耗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所需場地租金。
515001-4200 房租	首長宿舍租金。
515001-4300 機器租金	公務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公務用所需車租。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公務用所需設備租金。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5001-5900 攤銷	本年度應攤銷之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等。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之使用牌照稅。
515001-6800 規 費	應業務需要繳納之各項規費。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5001-7100 會費	參加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協會、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及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等學術團體會費，編列5萬3千元。
515001-7300 分擔	聯合教師甄選經費分攤。
515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職員、技工、工友等因公傷亡慰問金。
5150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國內外戲曲藝術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62	551	其他業務費用		551	551
362	551	雜項業務費用		551	551
41	40	用人費用		40	40
41	40	超時工作報酬		40	40
274	421	服務費用		404	404
8		水電費			
22	50	郵電費		50	50
9	1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15
	1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	15
74	120	一般服務費		50	50
162	220	專業服務費		274	274
46	90	材料及用品費		107	107
7	20	使用材料費		20	20
40	70	用品消耗		87	87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辦理招生考試及出售簡章所產生之費用。
519898-1000 用人費用	
519898-130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之加班費。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200 郵電費	准考證、成績單寄發所需之郵資。
5198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招生簡章、試卷、試題印刷、裝訂等費用。
5198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招生考試所需設備之維護費用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招生考試所需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預計需招生考試試場環境及廁所清潔等臨時工5人，編列5萬元。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招生考試所發生之試務甄選費。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100 使用材料費	招生考試所需電池、標籤紙等耗材。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消耗性及非消耗性用品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2,580	14,560	業務外費用	1,464	11,636	13,100
12,580	14,56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64	11,636	13,100
12,580	14,560	雜項費用	1,464	11,636	13,100
	50	用人費用		20	20
	50	超時工作報酬		20	20
7,592	9,165	服務費用		9,140	9,140
4,682	6,009	水電費		5,395	5,395
382	400	郵電費		400	400
	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	1
786	7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39	2,239
1,742	2,050	一般服務費		1,100	1,100
	5	專業服務費		5	5
25	1,350	材料及用品費		1,596	1,596
25	700	使用材料費		946	946
	650	用品消耗		650	650
5	270	租金與利息		390	390
5	120	房租		150	150
	50	機器租金		80	80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80	80
	50	什項設備租金		80	80
4,469	3,51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64	390	1,854
150	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14	97	111
1,450	1,45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1,450		1,450
2,870	1,922	攤銷		293	293
	214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00	100
	21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	100
1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12		各項短絀			
476		其他			
476		其他費用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場地、設備出借所發生之費用及折舊之攤提。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場地出借之工作人員晚上及假日加班費。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演出場館及宿舍使用之水、電、瓦斯等費用編列539萬5千元，其中宿舍電費250萬元、宿舍水費100萬元、宿舍瓦斯費130萬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宿舍使用數據通信費。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行政事務之印刷及裝訂等。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宿舍及相關設備之修護費編列223萬9千元，其中宿舍修護費編列88萬9千元。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編列110萬元，其中宿舍清潔外包費編列3人100萬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演出場館臨時工編列5人5萬元及佣金會費手續費等編列5萬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公務用物料耗材等。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公務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520298-4200 房租	執行計畫所需租金。
520298-4300 機器租金	演出及公務所需設備租金。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演出及公務所需租車費用。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演出及公務所需設備租金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合計編列11萬1千元，其中宿舍折舊編列1萬4千元。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列之折舊費用。
520298-5900 攤銷	本年度應提列之攤銷費用。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200	學生協助執行業務之實習津貼。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捐助、補助與獎助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50,000	4,413	655	7,493
分年性項目	0	0	50,000	0	0	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34,500	0	0	0
自籌收入支應	0	0	15,500	0	0	0
一次性項目	0	0	0	4,413	655	7,493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4,363	135	5,969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50	520	1,524
合 計	0	0	50,000	4,413	655	7,493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62,561	0	62,561	
0	0	0	0	50,000	0	50,000	
0	0	0	0	34,500	0	34,500	1、「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畫構想書業奉行政院107年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153號函核定，30%規劃設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4月23日工程技字第1100009419號函及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58207號函核定。 2、預計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總樓地板面積8,154.6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4億4,000萬元，由教育部補助2億元及本校營運資金2億4,000萬元支應，自108年度至113年度分年編列經費辦理。本(112)年度編列5,000萬元，全數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
0	0	0	0	15,500	0	15,500	
0	0	0	0	12,561	0	12,561	
0	0	0	0	10,467	0	10,467	辦理本校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懸吊系統煞車汰換、演藝中心2樓及後台廁所整修工程、內湖校區音樂樓緊急求救設備及為提升教學品質編列各項教學設備、行政設備、道具、服裝、電腦、圖書等預算。
0	0	0	0	2,094	0	2,094	辦理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麥克風擴音設備之汰換，京劇團、綜藝團及青年實習劇團購置演出使用之道具及服裝等。
0	0	0	0	62,561	0	62,56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2,760	0	9,801	0
分年性項目	50,000	0	0	0
一次性項目	2,760	0	9,801	0
合 計	52,760	0	9,801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2,561	100.00	0	0	0	0.00	62,561	100.00
50,000	100.00	0	0	0	0.00	50,000	79.92
12,561	100.00	0	0	0	0.00	12,561	20.08
62,561	100.00	0	0	0	0.00	62,561	10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52,561	242,760	0	209,801	0	0
分年性項目	440,000	240,000	0	200,000	0	0
一次性項目	12,561	2,760	0	9,801	0	0
合 計	452,561	242,760	0	209,801	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分年性項目係「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本項目先期規畫構想書業奉行政院107年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153號函核定，30%規劃設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4月23日工程技字第1100009419號函及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00058207號函核定。預計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總樓地板面積8,154.6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4億4,000萬元，由教育部補助2億元及本校營運資金2億4,000萬元支應，自108年度至113年度分年編列經費辦理。各年度分配額為108年500萬元(含細部設計費及委託專案管理代辦所需經費)，110年度4,470萬元，112年度5,000萬元，以後年度3億4,030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0.00	0.00		62,561	13.82	112,261	24.81
		0.00	0.00		50,000	11.36	99,700	22.66
	112.01 112.12	0.00	0.00		12,561	100.00	12,561	100.00
		0.00	0.00		62,561	13.82	112,261	24.8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8,009	680,105	103,837	47,723	220,156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4,000	5,000	3,101	-324	5,609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507	-3,921	2,463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2,009	685,105	106,431	43,478	228,228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169	12,650	7,918	4,306	10,634
勞務成本	189	3,159	134	92	596
教學成本	720	6,950	4,998	3,411	7,70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0	2,527	2,767	792	2,27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14	19	11	67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其他資產5億8,917萬6千元係代管資產原值32億4,986萬5千元扣除代管土地26億6,068萬9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0	0	0	0	589,176	1,659,006
0	0	0	0	0	17,386
0	0	0	0	0	-1,965
0	0	0	0	0	0
0	0	0	0	589,176	1,674,427
0	0	0	0	11,775	48,452
0	0	0	0	2,581	6,751
0	0	0	0	5,679	29,459
0	0	0	0	2,065	10,681
0	0	0	0	1,450	1,56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26	14,526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4,920	4,92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4,920	4,92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76	4,576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76	4,576	0	0	0	0
什項設備	5,030	5,030	0	0	0	0
什項設備	5,030	5,030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本年度報廢礦產資源0元，無形資產0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82,956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20,379	現金增撥。
其他	1,000	財產撥入。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1,000	財產撥出。
期末基金數額	1,103,33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600,788	資產	4,600,732	4,605,313	-4,581
820,972	流動資產	785,090	809,714	-24,624
492,831	現金	456,949	481,573	-24,624
322,010	流動金融資產	322,010	322,010	0
6,024	應收款項	6,024	6,024	0
106	預付款項	106	106	0
1	短期貸墊款	1	1	0
53,33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8,789	56,194	2,595
53,339	準備金	58,789	56,194	2,595
666,3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515	699,631	25,884
4,477	土地改良物	5,932	7,101	-1,169
537,279	房屋及建築	517,251	529,901	-12,650
26,013	機械及設備	21,248	24,753	-3,505
18,1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31	13,882	-3,651
76,250	什項設備	73,723	76,864	-3,141
4,130	購建中固定資產	97,130	47,130	50,000
10,394	無形資產	6,790	8,240	-1,450
10,394	無形資產	6,790	8,240	-1,450
3,049,775	其他資產	3,024,548	3,031,534	-6,986
51,046	遞延資產	49,368	44,579	4,789
2,998,729	什項資產	2,975,180	2,986,955	-11,775
4,600,788	合 計	4,600,732	4,605,313	-4,581
3,072,000	負債	3,052,065	3,061,870	-9,805
14,629	流動負債	14,629	14,629	0
5,655	應付款項	5,656	5,656	0
8,973	預收款項	8,973	8,973	0
3,057,370	其他負債	3,037,436	3,047,241	-9,805
13,742	遞延負債	11,907	12,532	-625
3,043,628	什項負債	3,025,529	3,034,709	-9,180
1,528,788	淨值	1,548,667	1,543,443	5,224
1,049,956	基金	1,103,335	1,082,956	20,379
1,049,956	基金	1,103,335	1,082,956	20,379
454,301	公積	445,332	460,487	-15,155
454,301	資本公積	445,332	460,487	-15,155
24,532	累積餘絀	0	0	0
24,532	累積賸餘	0	0	0
4,600,788	合 計	4,600,732	4,605,313	-4,58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110年12月31日實際數』、『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1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1,468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1,494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1,468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1,494千元
 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為保證品，主要係財物、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定期存單等，本年度預算數為0元。
 4.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為應付保證品，主要係財物、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定期存單等，本年度預算數為0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95	262,833.47	314,086	
大專院校	人	510	203,231.37	103,648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510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685	307,208.76	210,438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高職部以下學生計685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327	236,449.13	313,768	
大專院校	人	551	187,918.33	103,543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551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776	270,908.51	210,225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高職部以下學生計776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93	247,007.73	319,381	
大專院校	人	546	193,031.14	105,395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546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747	286,460.51	213,986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高職部以下學生計747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109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360	236,472.06	321,602	
大專院校	人	595	178,366.39	106,128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595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765	281,665.36	215,474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高職部以下學生計765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108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481	183,070.90	271,12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大專院校	人	607	147,400.33	89,472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607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874	207,844.39	181,656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高職部以下學生計874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9年度決算數』及『108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202	0	202	
	簡任	61	0	61	
	薦任	2	0	2	
	委任	46	0	46	
技工		13	0	13	
	技工	7	0	7	
工友		7	0	7	
	工友	4	0	4	
聘用		4	0	4	
	聘用	130	0	130	
教師人員					
教師		130	0	130	
	教授	215	0	215	
	副教授	17	0	17	
	助理教授	23	0	23	
	講師	25	0	25	
	國立中等學校教師	31	0	31	
		119	0	119	
兼任人員					
兼任		360	0	360	
	講師	360	0	360	
總 計		777	0	777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及各項委辦補助計畫等進用人員規定，進用之臨時人員說明如下：

(一)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聘用契僱人員1人、臨時人員19人，金額共計1,151萬元，聘用臨時工635人，金額479萬元，聘用計畫專任助理12人、專任心理師2人及特教輔導人員1人，合計金額950萬元。

(二)建教合作計畫聘用臨時人員1人，金額70萬元，聘用計畫專任助理1人，金額70萬元，聘用臨時工100人，金額50萬元。

(三)管理及總務經費聘用臨時人員10人，金額380萬元，聘用臨時工5人，金額5萬元。

(四)推廣教育計畫聘用臨時工5人，金額5萬元。

(五)演藝成本聘用臨時人員3人，金額210萬元，聘用臨時工94人，金額90萬元。

(六)雜項業務費用聘用臨時工5人，金額5萬元。

(七)業務外費用聘用臨時工5人，金額5萬元。

(八)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聘用工讀生36人，金額80萬元。

二、獎金包括：

(一)考績獎金係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教職員137人、技工7人及工友4人共148人預估1,120萬元。

(二)年終獎金係依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教職員174人、技工7人、工友4人及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等約聘僱人員106人共291人，預估2,937萬5千元。

三、全校性大樓清潔及警衛保全、首長座車司機、校園環境美化等勞務承攬外包費共25人，編列787萬6千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業務支出部分	169,240	70,000	4,939	0	29,375	11,200	0	0	0	19,040
勞務成本	0	70,000	20	0	8,260	0	0	0	0	4,000
聘僱人員	0	70,000	20	0	8,260	0	0	0	0	4,000
職員	0	70,000	20	0	8,260	0	0	0	0	4,000
教學成本	115,490	0	1,934	0	13,800	6,100	0	0	0	8,600
正式人員	115,490	0	1,934	0	13,800	6,100	0	0	0	8,600
教員	115,490	0	1,934	0	13,800	6,100	0	0	0	8,60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750	0	2,925	0	7,315	5,100	0	0	0	6,440
正式人員	53,750	0	2,925	0	7,315	5,100	0	0	0	6,440
職員	49,150	0	2,170	0	6,310	4,100	0	0	0	4,440
工員	4,600	0	755	0	1,005	1,000	0	0	0	2,000
其他業務費用	0	0	40	0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40	0	0	0	0	0	0	0
職員	0	0	40	0	0	0	0	0	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20	0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20	0	0	0	0	0	0	0
工員	0	0	2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69,240	70,000	4,939	0	29,375	11,200	0	0	0	19,040
總 計	169,240	70,000	4,939	0	29,375	11,200	0	0	0	19,04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及各項委辦補助計畫等進用人員規定，進用之臨時人員說明如下：

(一)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聘用契僱人員1人、臨時人員19人，金額共計1,151萬元，聘用臨時工635人，金額479萬元，聘用計畫專任助理12人、專任心理師2人及特教輔導人員1人，合計金額950萬元。

(二)建教合作計畫聘用臨時人員1人，金額70萬元，聘用計畫專任助理1人，金額70萬元，聘用臨時工100人，金額50萬元。

(三)管理及總務經費聘用臨時人員10人，金額380萬元，聘用臨時工5人，金額5萬元。

(四)推廣教育計畫聘用臨時工5人，金額5萬元。

(五)演藝成本聘用臨時人員3人，金額210萬元，聘用臨時工94人，金額90萬元。

(六)雜項業務費用聘用臨時工5人，金額5萬元。

(七)業務外費用聘用臨時工5人，金額5萬元。

(八)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聘用工讀生36人，金額80萬元。

二、獎金包括：

(一)考績獎金係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教職員137人、技工7人及工友4人共148人預估1,120萬元。

(二)年終獎金係依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教職員174人、技工7人、工友4人及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等約聘僱人員106人共291人，預估2,937萬5千元。

三、全校性大樓清潔及警衛保全、首長座車司機、校園環境美化等勞務承攬外包費共25人，編列787萬6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22,117	136	0	6,628	3	332,678	42,280	374,958
0	0	7,300	0	0	1,600	0	91,180	0	91,180
0	0	7,300	0	0	1,600	0	91,180	0	91,180
0	0	7,300	0	0	1,600	0	91,180	0	91,180
0	0	9,410	68	0	2,674	0	158,076	42,280	200,356
0	0	9,410	68	0	2,674	0	158,076	0	158,076
0	0	9,410	68	0	2,674	0	158,076	0	158,076
0	0	0	0	0	0	0	0	42,280	42,280
0	0	0	0	0	0	0	0	42,280	42,280
0	0	5,407	68	0	2,354	3	83,362	0	83,362
0	0	5,407	68	0	2,354	3	83,362	0	83,362
0	0	5,407	68	0	2,354	0	73,999	0	73,999
0	0	0	0	0	0	3	9,363	0	9,363
0	0	0	0	0	0	0	40	0	40
0	0	0	0	0	0	0	40	0	40
0	0	0	0	0	0	0	40	0	4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0	22,117	136	0	6,628	3	332,678	42,280	374,958
0	0	22,117	136	0	6,628	3	332,678	42,280	374,95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344,176	382,307	用人費用	366,281	8,677	374,958
154,486	171,630	正式員額薪資	163,800	5,440	169,240
99,348	115,8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1,000	1,280	112,280
4,059	5,011	超時工作報酬	4,554	385	4,939
37,085	41,570	獎金	39,960	615	40,575
22,338	18,921	退休及卹償金	18,740	300	19,040
26,860	29,292	福利費	28,224	657	28,881
2	3	提繳費	3		3
110,195	95,388	服務費用	43,207	57,201	100,408
8,708	10,890	水電費	2,736	6,854	9,590
1,416	1,700	郵電費	582	1,048	1,630
4,385	8,029	旅運費	3,190	4,293	7,483
2,869	2,98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64	1,136	2,900
8,799	11,46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295	5,482	12,777
624	903	保險費	572	360	932
56,064	41,915	一般服務費	17,455	26,998	44,453
25,546	14,976	專業服務費	9,613	8,712	18,325
510	521	公關慰勞費		518	518
1,274	2,002	推展費		1,800	1,800
16,870	25,473	材料及用品費	16,149	9,332	25,481
9,001	13,566	使用材料費	9,900	3,474	13,374
7,847	11,864	用品消耗	6,249	5,815	12,064
22	43	商品及醫療用品		43	43
9,809	10,586	租金與利息	4,885	7,141	12,026
118	303	地租及水租		455	455
1,638	2,170	房租	1,095	1,027	2,122
1,159	930	機器租金	1,072	430	1,502
1,522	2,6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0	1,584	2,784
5,370	4,539	什項設備租金	1,518	3,645	5,163
70,434	67,913	折舊、折耗及攤銷	62,695	2,996	65,691
39,660	35,3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01	2,376	36,677
11,775	11,77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1,775		11,775
19,000	20,773	攤銷	16,619	620	17,239
98	8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0	27	87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2	特別稅課		2	2
98	55	規費	30	25	55
26,309	33,20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31,295	2,433	33,728
111	68	會費	78	13	91
25,844	32,554	捐助、補助與獎助	31,000	2,030	33,030
40	12	分擔	40		40
268	30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50	225	375
45	266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7	165	192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勞務成本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91,180	200,356		83,362	40	20	
	115,490		53,750			
70,000	42,280					
20	1,934		2,925	40	20	
8,260	19,900		12,415			
4,000	8,600		6,440			
8,900	12,152		7,829			
			3			
8,777	63,221	800	18,066	404	9,140	
1,800	1,805		590		5,395	
180	680		320	50	400	
1,150	5,497		836			
250	2,234		400	15	1	
270	5,100		5,153	15	2,239	
76	564		292			
3,848	32,002	800	6,653	50	1,100	
1,128	14,137		2,781	274	5	
			518			
75	1,202		523			
1,790	17,435		4,553	107	1,596	
600	10,304		1,504	20	946	
1,190	7,088		3,049	87	650	
	43					
3,850	6,271		1,515		390	
150	255		50			
600	1,297		75		150	
50	800		572		80	
550	1,904		250		80	
2,500	2,015		568		80	
10,104	39,473		14,260		1,854	
4,170	23,780		8,616		111	
2,581	5,679		2,065		1,450	
3,353	10,014		3,579		293	
15	12		60			
			30			
	2					
15	10		30			
500	1,718	31,100	310		100	
	38		53			
500	1,330	31,100			100	
			40			
	275		100			
	75		11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1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2		各項短絀			
476		其他			
476		其他費用			
578,379	614,963	總 計	524,572	87,807	612,379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勞務成本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6,216	328,486	31,900	122,126	551	13,1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1、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計有首長公務座車1輛（BBD-5023）及公務車輛1輛（1160-QH）。

2、其他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計有小貨車1輛（ATC-9509），本年度無增購及汰舊換新。

附 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8.01 113.12	440,000	49,700	50,000	340,300	1、「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畫構想書業奉行政院107年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153號函核定，30%規劃設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4月23日工程技字第1100009419號函及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58207號函核定。 2、預計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總樓地板面積8,154.6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4億4,000萬元，由教育部補助2億元及本校營運資金2億4,000萬元支應。 3、各年度分配額:108年度500萬元，110年度4,470萬元，112年度5,000萬元，以後年度3億4,030萬元。
合 計			440,000	49,700	50,000	340,3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投資總額為4億4千萬元，包含以前年度細部設計及委託專案管理代辦所需經費，108年度編列50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		
1.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鑑於111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111年度各國營事業編列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2,900.6億元，較110年度預算數2,698.6億元增加202億元。其中包含11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共1,740.3億元，111年度先行編列39.4億元。然依照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9年度預算投資金額達1億元以上之重大購建計畫共105項，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38項。其原因主要包括事前規劃不夠周延、執行能力不佳或遭民眾抗爭，而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暫緩等。2.截至109年底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國營事業所提出之83項計畫，投資總額達4,593億9,314萬餘元。其中「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且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共有43項計畫。3.而前述43項計畫中，投資金額已超過回收年限而仍未回收，不但投資效益未達預期，又實際投資報酬率與原訂目標間具相當之差異者，共有7項計畫（如下表）。 <small>國營事業已完成之重大興建計畫</small>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th> <th rowspan="2">實際投資總額</th> <th colspan="3">投資報酬率</th> </tr> <tr> <th>預計</th> <th>實際</th> <th>差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一)已逾回收年限者</td> </tr> <tr> <td>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td> <td>975,373</td> <td>19.25</td> <td>5.04</td> <td>-14.21</td> </tr> <tr> <td>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烴化工場擴產計畫</td> <td>1,163,212</td> <td>14.37</td> <td>3.88</td> <td>-10.49</td> </tr> <tr> <td>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td> <td>499,317</td> <td>0.64</td> <td>負值</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td> </tr> <tr> <td>1.台灣電力公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td> <td>29,572,556</td> <td>7.58</td> <td>負值</td> <td></td> </tr> <tr> <td>(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td> <td>4,439,515</td> <td>6.70</td> <td>負值</td> <td></td> </tr> <tr> <td>(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td> <td>1,448,349</td> <td>6.95</td> <td>負值</td> <td></td> </tr> <tr> <td>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td> <td>1,057,676</td> <td>4.42</td> <td>負值</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本表僅列示實際與預期投資報酬率二者差距幅度達10%以上，或原預計報酬率為正值，惟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之計畫項目；不包含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計畫之政策性投資項目。</p> <p>※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37~42）。</p> <p>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於事前評估時過於樂觀，導致每年均有實際效益與原訂目標間有相當落差之計畫。有鑑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成效攸關各該事業之營運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主管機關除應持續精進事前評估作業，加強管考執行中計畫，以逐年達成原定計畫目標值外，</p>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烴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台灣電力公司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烴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台灣電力公司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於已逾回收年限仍未回收者、或事前評估投資報酬率在實際執行後均轉為負值者，應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國營事業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	
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編列26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總計3,190億8,719萬1千元，基金用途總計3,090億5,164萬7千元，收支相抵賸餘100億3,554萬4千元，如扣除當年度政府撥入收入1,160億1,154萬6千元（占特別收入基金總來源比率36.36%），則短絀1,059億7,600萬2千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毒品防制基金等基金，因欠缺獨立特定收入財源，多仰賴國庫撥款，111年度政府撥入收入占各該基金來源比率均逾90%，與預算法暨財政紀律法對於特別收入基金規範未盡相符，實有檢討空間。行政院應針對缺乏獨立特定財源且性質類屬普通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績效不佳或財務短絀等基金進行改列或裁撤，俾符合法令規範。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